

附件 2

青岛市第十四批拟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纳入事由	纳入依据	认定机关	认定时间
1	青岛凯腾化工有限公司	91370282780381616A	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即墨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将环氧漆（15kg/桶 40 桶，25kg/桶 42 桶，共 1650kg）储存在水性漆车间（丙类），经查验环氧漆属于危险化学品，该公司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即墨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参照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裁量细则）第 243 号第 1 档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万元（¥: 50000）整的行政处罚（鲁青即）应急罚〔2025〕2 号）。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应急〔2023〕32 号）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：3. 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”的情形。	即墨区应急管理局	2025 年 4 月 14 日